

##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47 号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15 新光 01”2018 年 9 月 25 日应兑付回售本金 173,963.3 万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13,000 万元。截至到期兑付日日终，新光集团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17 新光控股 CP001”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到期，应付本息总额为 106,8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仅偿付 70,716 万元，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尽快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控股股东新光集团针对上述债务违约风险的解决措施，自查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2018 年初，你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了累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请结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债务违约情况、资金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及时提示风险；

3、新光集团持有你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清偿债务过程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

4、你公司正在推进的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分析说明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对该重组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27 日